

#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 研究人員考核規則

101.03.12 100(2)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1.04.12 學教法字第1010000001號函公布  
104.03.23 103(2)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8 學教法字第 1040000001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學習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專任研究人員考核，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組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條 本組於核定員額內得聘任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考核及升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研究人員評審及升等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組聘期屆滿之專任研究人員（含專任約聘研究人員），均應依本規則接受考核。

第五條 本組研究人員除第二學期新聘者外，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三個月辦理考核，受考核者應將該學年度之研究成果，提送本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作為續聘之參考。

第六條 本組研究人員之考核項目分為研究、服務二項，計分標準為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五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本組研究人員考核表另訂之。

一、研究成果：以考核期限內已發表與本組業務職掌有關之著作為限。

(一)研究成果報告：占研究成果總分百分之七十。

(二)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十分，各款加總以三十分為上限。

- 1、主動提出改善或創新全校教學與學習相關議題之研究案。
- 2、與本組業務相關內容並事先經單位主管同意之論文發表。
- 3、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
- 4、專書著作經公開出版。
- 5、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及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 6、其他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表現。

二、服務成果：

(一)執行本組業務職掌，占服務成果總分百分之七十。

(二)研究人員如有進行與本組或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有關之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二十分，各款加總以三

十分為上限。

- 1、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本校各級委員、導師輔導等工作。
- 2、在校內兼課教學。
- 3、執行本組或中心之研究報告、刊物或叢書之編輯。
- 4、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5、學術會議及學術活動之籌辦及參與。
- 6、本組各項會議、活動之籌辦及參與。
- 7、獲得校內外之其他各項獎勵。
- 8、執行本組或本中心其他交辦事項有優良之工作績效。
- 9、其他與本組業務相關之表現。

- 第七條 考核成績之評定，服務成果成績由直屬主管評定之，研究成果成績由本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定之。評審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考核結果做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案再提送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 一、考核結果為總分八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續聘一年、依規定晉薪。
  - 二、考核結果為總分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視為有條件通過，續聘一年、留支原薪。
  - 三、考核結果為未滿七十分者，視為不通過，不予續聘。
- 第九條 研究人員按本校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如因專題研究計畫需至校外收集資料或與其他單位協同研究者，須專案簽准，一日以內由直屬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至三日以內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決行。
- 第十條 本組研究人員如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應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組組務會議、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